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捐款管理運用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奉首長核定下達訂定全文 5 點

一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為有效管理民間捐款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團接受捐款者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：

- （一）本團設施設備修繕或增購。
- （二）協助本團舉辦之音樂會活動。
- （三）辦理音樂教育及推廣事項之計畫或活動。

三、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並以代收代付方式運用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及會計程序辦理；若業務執行完畢，應將餘款全數解繳市庫。
- （二）非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應統一解繳市庫。

四、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團捐款由首長指派會計、政風（兼辦政風人員）等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，於每年八月底前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，並作成書面紀錄。